

试论中国注册会计师的诚信问题

文/蒋欣 乔成丽

一、我国注册会计师诚信的现状

近年来,随着我国证管部门监管力度的加强,国内资本市场不断有“问题公司”被暴光和查处。2001年8月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银广夏)通过伪造购销合同和出口报关单、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伪造免税文件和伪造金融票据等手段,虚构主营业务收入、虚构巨额利润7.63亿元的问题被曝光。同时也查明深圳中天勤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违反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为银广夏出具严重失实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01年,有关部门共抽查了16家国内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32份审计报告,并对21份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进行了审计调查,检查发现有14家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3份严重失实的审计报告,造成财务会计信息虚假71.43亿元,涉及41名注册会计师。所有这些使投资者对审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乃至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诚信产生怀疑。

二、注册会计师诚信问题的成因分析

1、注册会计师是违反诚信的理性经济人

心理学原理认为:产生行为的直接原因是动机,而动机又是由内在需要和外在影响形成。注册会计师属于理性经济人,不是完全的利他主义者。作为理性经济人的注册会计师必然会以利己为动机,力图以最小的经济代价来获得自身经济利益的最大化。在竞争日趋激烈的今天,审计市场从某种角度上来说是一个买方市场。为了在竞争中生存下来,注册会计师要么占有市场份额,要么获取丰厚的非审计收费。比如:世界通信是否靠着咨询业务在“养”着安达信?安达信是否会为了丰厚的咨询收入而小心翼翼地在各项服务(包括审计)中“伺候”着世界通信这个“黄金客户”?

(见表1)对此,注册会计师显然受理性经济人观念的支配。

表1 1999—2001年安达信向世界通信收取的各项费用及比例

收费项目	金额(万美元)	占总收费额的百分比
审计	780	12%
其他见证服务项目	660	10%
咨询		
诉讼支持	5000	78%
税务服务		
合计	6440	100%

2、上市公司的委托代理关系对注册会计师诚信的影响

注册会计师的审计目的是对会计报表的合法性、公允性、一贯性发表审计意见,起到“经济警察”的作用。现代的公司制企业是建立在所有者与经理人相对分离基础上的,资产所有者以委托方式由选定的经营者代理其从事经营管理。所有者为委托人,经理人为代理人,这就产生了代理问题,即“道德风险”问题。

在上市公司中,经理人为了谋求所有者的信任,通常隐瞒重大的信息对外不予披露、控制信息公开的时机、甚至编造虚假的财务信息。经理人并非专业的会计人员,单独造假的可能性不大,因此需要注册会计师的合作。而在现行的审计制度中,经理人实质上掌握了聘任、更换会计师的权利,利益上的共享性使经理人和注册会计师利用信息上的优势联合起来对付委托人。此时的注册会计师为了赚取高额审计费自然降低了执业的敏锐性,淡化了其对社会广大投资者的责任感。

3、注册会计师审计独立性的丧失

独立、客观、公正是注册会计师职业赖以存在并得以发展的信条和灵魂。其中,独立性又是灵魂中的灵魂。目前影响我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独立性的因素主要有:

(1)社会环境影响了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近年来拜金之风盛行,社会信用严重丧失。注册会计师作为社会中的一员,他们的行为必然受到社会环境的影响。于是出现了一些审计人员职业道德下降,以独立性换取经济利益的现象。

(2)地方政府影响审计的独立性。地方政府影响注册会计师审计独立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在过去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绝大多数会计师事务所是由政府有关部门出资设立的,这使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行为很难做到独立、客观、公正。同时,会计师事务所对利用政府机构去分割审计市场尚存依赖心理。另一方面,某些地方政府出于政绩和地方经济的需要,在企业信贷融资、改制上市、和避免已上市公司退市等方面,会要求会计师事务所给予配合。

(3) 事务所数量过多，规模过小影响审计独立性。我国会计师事务所创建时是以条块方式设立的，从而造成全国所有省、直辖市、自治区、县的各行业及许多高校都建有会计师事务所，且普遍规模小，素质低。在此种情况下，事务所为获得客户不惜降低、甚至牺牲审计独立性。而且小型、地区性的事务所与大型、跨地区的事务所相比，对客户管理当局压力的承受能力更差。

4、社会监管不到位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隶属于财政部，地方注册会计师协会属地方的派出机构，属强势政府监管模式。在目前该行业自律机制薄弱的现实下，采用此种模式可能会有助于提高监管的效率。但行业自律在一定程度上“缺位”，难以协调“保护者”与“监管者”相互矛盾的双重身份，从而导致注册会计师行业日常监管不力。比如，目前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监管的部门有财政部、审计部门、证券监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审计部门同时监管会计师事务所，这是一种很不正常的现象，它实际上是多年以来财政部门与审计部门争夺对社会审计管理职能的遗留问题，很容易导致“相互扯皮”。对这样的监督体制，应该要进行改革。

5、相关法律法规的民事赔偿责任力度不够

尽管在《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以及《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注册会计师“给委托人、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做了规定。《注册会计师法》对注册会计师的行政及刑事责任规定的较为详细，对涉及民事责任的也在第四十二条做了规定。但这些都只是原则上的规定，重行政及刑事责任、轻民事责任。从而给处理涉及注册会计师行业的民事诉讼的司法实践带来很多困难。例如：“银广夏”案中的中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接受的处罚仅仅是被吊销执业资格及其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追究事务所负责人责任，吊销签字会计师执业资格。

三、加强注册会计师诚信建设的对策

1、建立和健全以“信”为本的职业道德规范体系

(1) 完善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体系

若要增强注册会计师的诚信度，首先必需完善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体系，并保证注册会计师按其标准执行。由于受到某些主客观环境的制约，《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基本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尚存在不够完善的地方，其中最明显的缺陷是未强调公众利益和社会责任。而注册会计师职业一个显著特征是其服务对象为社会公众。《准则》的这一不足使它不能反映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的本质，无法在当事人之间发生冲突时提供处理原则。从国外先进的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标准看，一个比较完整的体系应包括职业道德概念、行为规则、行为规则解释、道德裁决等几个方面的内容。相比而言，我国《准则》的内容就较单薄，操作性也较差，仅涉及相当职业道德概念及行为规则这一层次的一部分，缺乏具体解释，易造成注册会计师理解的偏差、给工作带来困扰；所以对我国《准则》进行必要的补充、提高其可操作性势在必行。

(2) 加强注册会计师的职业道德教育

加强注册会计师的职业道德教育，使其将准则变成内在信念和行为准则。对此我们采取如下对策：第一，对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的培训教育应该是全方位、全过程。不仅要从事注师业务的在职人员进行教育，也要对那些即将成为注师的后备力量——在校会计专业学生和注师报考者进行必要的教育；既应该在注师考试中加强职业道德方面的内容，也要注重对注师的后续教育与培养，确保注册会计师在执业的全过程得到必要的职业道德教育。第二，建立和实施注册会计师诚信档案管理制度，对每个从业人员建立信用记录，并直接与其晋升职称和工资挂钩，并在事务所内部公开，使大家互相监督、互相学习。第三，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作为一个国家道德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不应摒弃本国的历史文化、传统道德，应充分吸取有价值的思想营养，并赋予其时代的内涵。

2、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的监管工作

目前，我国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的监管主要分两个层次，一是政府监督，主要有财政部、审计署、证监会等政府部门对审计师事务所审计质量的检查；二是由中注协和各地协会组织的业务检查。此外，由于行业涉及面越来越广，影响力逐步提高，从而引起了新闻媒体的关注，使得舆论监督力量明显增强，如银广夏等一些大案的导火索就是来自新闻媒体。

吸取安然、银广夏事件的教训，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的监管，我们应采取如下措施：政府抓法治，协会抓德治。即政府主要对企业集团、金融机构、上市公司等重点企业的审计质量抽查，对违法者予以严惩，以形成法律阻吓力量；协会则以经常性的业务检查为主，并将监管予以服务之中，通过对典型案件的分析教育广大注册会计师树立质量意识和风险意识，提高职业道德水平。

3、完善我国的法律责任体系

面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的信誉危机，国内的专家、学者、实务界人士从法律责任体系方面进行了深入探讨。魏明海教授提出具体的措施：对审计不实行为的损害赔偿实行过错推定责任原则，将证明是清白的举证责任倒置给被告注册会计师，而不是由原告证明注册会计师是清白的；推进刑事、民事责任的认定，将其落到实处；进一步加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作用，将事务所的审批权、处罚权、监督权从协会中予以剥离，回归到有行政权利的财政部门手中，建立起广泛的司法介

入机制，使行业协会的监管由自律性变为他律性。

在具体确定注册会计师民事责任方面，法学家王利明教授认为应当区分是否有故意或重大过失，如果其出于故意，且与上市公司构成共同侵权，则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如果没有形成恶意串通，应当承担补充责任，即先由主要责任人清偿，不足部分，再由会计师事务所在其应当负责的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是轻微的过失，不应当承担责任。这种观点与美国《私人证券诉讼改革法法案》采用比例赔偿责任的观点不谋而合。在设计民事法律惩罚机制的时候，要注意成本效益原则，对此我们可以借鉴美国《证券法》和《证券交易法》进行制度安排的方式(作者单位：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商学院)

相关链接

会计职业胜任力与会计行为选择的逻辑分析
浅析企业财务风险的成因及防范措施
建筑工程项目质量成本优化与控制
论决策性管理会计体系
财务管理中的战略组合策略
矿区环境成本核算及控制策略
试论中国注册会计师的诚信问题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100020 电话/传真：(010) 65015547/ 65015546

制作单位：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